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0、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